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40024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01.22

(21) 申请号 201320457681.5

(22) 申请日 2013.07.30

(73) 专利权人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地址 610072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 32 号

(72) 发明人 陈辉 吴德明

(74) 专利代理机构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51221
代理人 曹晋玲 熊晓果

(51) Int. Cl.

A61F 9/007 (2006.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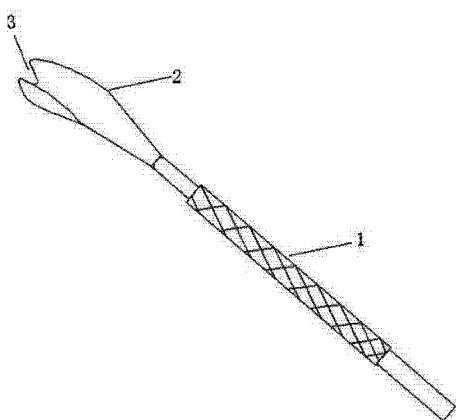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球后视神经暴露器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医疗器械领域，特别涉及一种用于视神经鞘开窗术而特制的球后视神经暴露器。一种球后视神经暴露器，包括手柄和固定在手柄前端的钝头体，所述钝头体为扁平弧形，钝头体前端开叉，内外边缘圆滑。本实用新型可以方便安全地探查眼球后面的球后视神经，准确稳固地拨开视神经周围组织，使视神经暴露出来，便于后续使用切开刀对视神经鞘进行开口操作。



1. 一种球后视神经暴露器,其特征在于:包括手柄和固定在手柄前端的钝头体,所述钝头体为扁平弧形,钝头体前端开叉,内外边缘圆滑。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球后视神经暴露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手柄为防滑手柄,在手柄表面上加工有防滑纹。

一种球后视神经暴露器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医疗器械领域,特别涉及一种用于视神经鞘开窗术而特制的球后视神经暴露器。

背景技术

[0002] 因“颅内矢状窦血栓形成,引起颅内高压”患者由于视神经收到压迫,导致眼睛成像模糊,视力逐渐下降,还伴随有头疼、头胀、耳鸣,目前临幊上成功开创的——视神经鞘开窗术,对该眼科疾病有很好的治疗效果。视神经鞘开窗术通过在显微镜下,将眼部肌肉剪断,然后向外转动眼球,暴露视神经鞘,在视神经鞘上切开一细口,以便让颅内的脑脊液顺着切口流出,降低颅内压力,最大程度缓解高颅内压对视神经的压迫,挽救患者的视力。视神经鞘开窗术中,医生需手持神经剥离子中部,用神经剥离子的头部拨开视神经周围的组织,或者分离视神经和软组织之间的粘连,然后再用其它工具对视神经鞘开口。目前所使用的普通神经剥离子通常由一根细长的扁金属棍制成,然而,由于眼眶操作空间有限,同时由于视神经鞘膜表面光滑,在使用普通神经剥离子进行分离时,很难顺利拨开视神经周围的组织,致使操作困难,手术效率降低,还容易产生神经损伤。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上述不足,提供一种操作方便,安全性能高,用于拨开视神经周围组织的球后视神经暴露器。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以下技术方案:

[0005] 一种球后视神经暴露器,包括手柄和固定在手柄前端的钝头体,所述钝头体为扁平弧形,钝头体前端开叉,内外边缘圆滑。

[0006] 上述球后视神经暴露器中,所述手柄为防滑手柄,在手柄表面上加工有防滑纹。

[0007] 本实用新型包括手柄和手柄前端的钝头体,手柄为防滑手柄,具有防滑功能。钝头体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为能经眼球与眼眶间隙伸入至眼球后方的扁平弧形,钝头体前端开叉,内外边缘圆滑,叉间内径稍大于视神经直径。当钝头体探入眼球后方时,扁平弧形结构方便探查视神经位置,然后迅速将视神经卡入两分叉之间,适度向后拔,以分离视神经周围的组织,使视神经暴露出来,便于后续对视神经鞘进行开口操作。

[0008]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本实用新型可以方便安全地探查眼球后面的球后视神经,准确稳固地拨开视神经周围组织,使视神经暴露出来,便于后续使用切开刀对视神经鞘进行开口操作。

附图说明

[0009]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0] 图2为图1的俯视图。

[0011] 图3为图1的侧视图。

[0012] 图中标记 :1- 防滑手柄, 2- 钝头体, 3- 开叉。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说明。

[0014]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技术方案及优点更加清楚明白, 以下结合附图及实施例, 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应当理解, 此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用以解释本实用新型, 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

[0015] 实施例 1

[0016] 如附图 1 所示, 本实施例的球后视神经暴露器, 包括防滑手柄 1 和固定在防滑手柄 1 前端的钝头体 2, 所述钝头体为扁平弧形, 钝头体前端开叉 3, 内外边缘圆滑。

[0017]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 并不用以限制本实用新型, 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和改进等, 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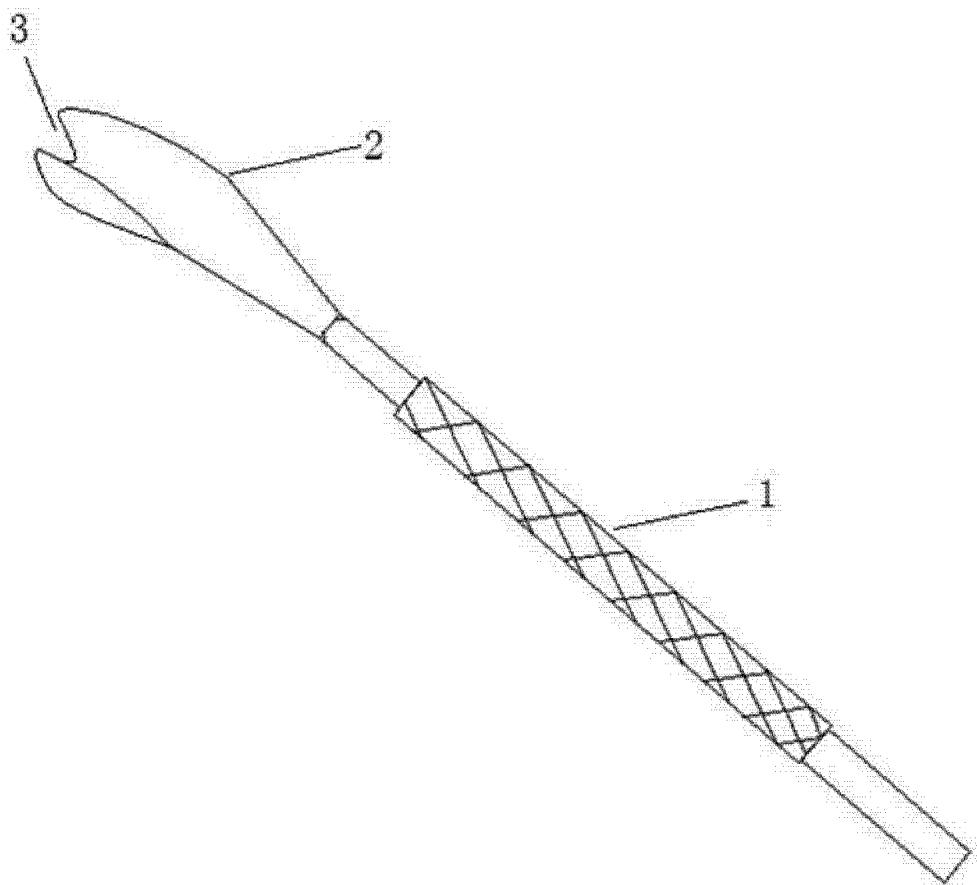


图 1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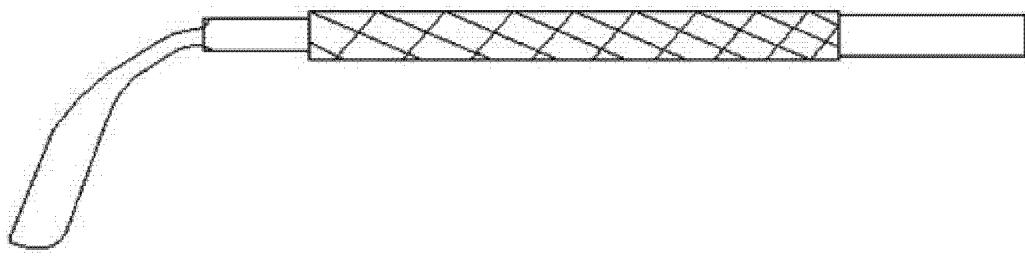


图 3